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191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昌吉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国投”）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昌吉新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旨在构建西北领先的高性能智算中心集群，形成集算力资源、应用资源、服务资源和人才资源于一体的智算算力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算力资源布局密度和综合竞争力。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6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5,62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1.01%；昌吉国投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48.9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新疆昌吉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45,971.58 万元。公司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5,620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本次与昌吉国投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需取得昌吉国投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获得批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126 区 3 丘 30 栋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16-19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宏宇

实际控制人：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

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36.70 亿元

实缴资本：36.70 亿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737.33 亿元

净资产：303.94 亿元

营业收入：90.03 亿元

净利润：1.08 亿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昌吉新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融投小镇国投大厦 B 座 15 层 1515、1516 室（昌吉市 126 区 3 丘 30 栋 B 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20 万元	现金	认缴	51.01%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48.99%

上述拟新设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股东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

确定本次出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昌吉国投拟共同出资设立昌吉新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新云智算”）并签署《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及组织形式：昌吉新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宗旨及业务规划：致力于构建西北领先的高性能智算中心集群，形成集算力资源、应用资源、服务资源和人才资源于一体的智算算力服务平台。聚焦高性能智算中心集群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织密西北算力布局并辐射周边，提供弹性智算服务，赋能 AI 产业化落地。

3、注册资本与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200,000 元，并行科技出资额人民币 156,2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1%；昌吉国投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8.9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各股东同比例实缴，但最晚不得晚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

4、公司治理：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3 名董事由并行科技提名，2 名董事由昌吉国投提名。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并行科技推荐；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昌吉国投推荐。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出资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依《公司法》第 51 条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自催缴书载明的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违约方应就应缴未缴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延迟出资三个月内的，违约方每日应按应缴未缴金额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延迟出资三个月以上的，违约方每日按应缴未缴金额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由各守约方按照届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各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在本协议中作出

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超过三个月）整改、纠正完毕。未整改、纠正完毕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6、特别约定

6.1 知情权：昌吉国投享有《公司法》规定的有关股东查阅公司财务记录、文件和其他资料的权利。

6.2 检查权：昌吉国投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向公司提前发出合理通知，检查公司的设施、场所、记录和账簿，并有权与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等讨论公司的业务和经营状况。

6.3 配合国资监管事项：公司须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和国有企业股东要求，促进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并配合国有企业股东办理或开展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国有产权登记、股权划转、国有产权入场交易、企业经营数据提供、重大事项和重大风险情况报送等事项。

6.4 投资方退出

自昌吉国投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实缴到位之日起满 2 年后，并行科技有权提出并启动对昌吉国投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并购。并购对价原则上不低于：昌吉国投实际缴付的投资金额+每笔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并购交割之日按照年化 6%单利测算的增值金额。并购对价的最终金额应结合审计评估结果、项目实际经营情况、国资监管要求、证券监管要求及双方最终确定的并购方案确定。

自昌吉国投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实缴到位之日起满 3 年后，如并行科技仍未完成对昌吉国投所持项目权益的并购，昌吉国投有权提出分期退出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退出价款原则上不低于：昌吉国投实际缴付的投资金额+每笔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并购交割之日按照年化 6%单利测算的增值金额。最终价格以昌吉国投届时持有的项目权益价值为基础，并结合项目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及具体退出方式确定。昌吉国投退出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实施：

a）并行科技或其指定主体受让昌吉国投所持权益；

b）并行科技协助引入第三方受让昌吉国投所持权益；

c）项目公司依法实施减资；

d）依法处置部分项目资产并安排支付退出价款；

e）依法启动项目公司清算；

f）双方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出发的慎重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获得相关方批准或相关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支付投资款项等义务的风险，可能导致实施进度缓慢甚至交易无法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对外投资后续尚需办理出资缴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拟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